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08

招标项目名称：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宇洋采公-2021008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内容。实际工作时间将根据委托方审核与意见反馈所需时间进行相应合理的调整。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5:30- 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15 室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5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08
2.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
3. 预算金额：66.00 万元
4. 最高限价：60.86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西村人防活动中心。主要对红梅西村原人防活动中心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29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17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810 平方米，分别用于人防指挥中心和人防教育体验中心，并同步实施水、电、气及人防专用等配套设施。

本次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共计 35 日历天：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相关文件；
 - （2）初步设计获批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3）施工图专家审查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
 - （4）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能力；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4日17:00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金城大厦 91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杨女士 0519-69661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女士

电 话：17312220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红梅街道重点人防工程改造设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托书》。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7.1.5 合同主要条款；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7月29日15:30-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

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超出限价的；

26.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宇科技促进中心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68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0.8%；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4.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3 融资贷款

3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7.3.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区位：改造工程位于红梅西村小区中心位置，原工程为地下一层用房、地面为小区游泳池。

项目指标：项目建设总用地为原有泳池及周边区域，总建筑面积 2980 平方米，改造地面游泳池，作为人防地面指挥场所；利用现有的人防工程和室外场地（口部）改造建设人防教育体验中心；具体包括拆除、加固、室内外改造及装修工程等，同步实施水、电、气及人防专用等配套设施。

二、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与主要指标：

建设总用地面积：原有泳池及周边区域

总建筑面积：约 2980 平方米；

泳池改造人防地面指挥场所，建筑面积约 1170 平方米；

地下人防教育体验中心，建筑面积约 1810 平方米；

容积率：小区内统算；

建筑密度：小区内统算；

绿地率：小区内统算；

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使用需求布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

2. 规划设计：负责本项目方案、方案深化及相关部门审查，并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3. 单体设计：负责本项目单体设计工作，包括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审查，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变配电房、水池水泵房、智能化机房及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还需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配套的加固、拆除、改造、幕墙、给排水、供配电系统（含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弱电等各专业的施工图等）；

4. 室内装修设计：负责本项目相关部分的室内装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5. 项目景观设计：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园林、园建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6. 项目小区道路设计：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7. 围挡围墙设计：负责本项目临时围挡、永久围墙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8. 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线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1. 规划设计：

1.1 设计深度：完成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要求；

1.2 设计要求：

1.2.1 设计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

1.2.2 规划设计要坚持以人为本，低碳环保，科学分区，既满足功能的正常运行，同时又能满足有关指标，进行合理配套规划。总体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到土地的利用率，适当留有余地，有利于今后发展。

2. 单体设计：

2.1 设计范围：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变配电房、智能化机房及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对地下室平时功能进行改造设计（包括变配电房、智能化机房及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战时人防功能保持现状功能进行维修。

2.2 设计深度

2.2.1 方案深化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方案深化，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2.2 单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甲方审核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1) 深度要求各专业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2)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提供可编辑的 CAD2004 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 5 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

3) 成果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计算书四份及光盘电子文件（含设计计算模型及相关资料）；

- 4) 配合异型结构、室外装修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 5)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家完成专项深化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 6)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 7) 提供甲方内部审核的相关施工图文件且配合甲方完成内部审核。

2.2.3 其他要求：

- 1) 各项重点指标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2) 配合甲方完成图纸确定工作；
- 3) 该设计团队中成员，每人不得同时承揽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项目；
- 4) 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 5) 配合甲方定期开展项目施工现场组织的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及检查、现场问题解决等事项；
- 6) 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3. 总图、小区道路、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 3.1 总平面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 3.2 道路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 3.3 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需按甲方要求的不同阶段及深度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各阶段管线综合图含但不仅限电气、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空调、燃气、景观用水用电平面和竖向标高图，并从经济和实施方面优化各专业管线图。

4. 装修设计：

4.1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结合甲方要求进行具备特色主题的装修设计。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要求；

4.2 设计深度：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的装修方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国家制度深度要求。

5. 景观设计：

5.1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结合甲方要求进行具备特色主题的景观设计。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要求；

5.2 设计深度：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国家制度深度要求。

6. 围墙围挡设计：

6.1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施工阶段临时围挡及永久围墙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6.2 设计要求：临时围挡需针对施工及城市需求进行设计；永久围墙设计需结合建筑立面及景观风格进行整体设计，以保证风格一致。

7. 其他内容：

7.1 设计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反馈的时间要求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7.2 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反馈时间要求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7.3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需严格根据甲方成本控制要求开展设计，并提出相应降本增效方案供甲方审核；

7.4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避免出现图纸不一致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后期验收问题；

7.5 设计方所提供甲方招标图纸需与实际下发工地施工图保持一致。

四、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相关文件； 初步设计获批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施工图专家审查会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提交施工图设计终稿
2	初步设计图纸		
3	全套施工图	10 份	
4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5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	---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勘察合同，除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变更条件外，不得变更合同总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审图后修改、管线物探、工程勘测、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及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委托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等工作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中标人一次性包干，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2) 设计费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

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4.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工程招标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三）
- ★4. 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 ★6.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3. 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八）
 - 5.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九）
- ★6.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十）
 - 7. 服务方案
 - 8. 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 9.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代理编号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2020年销售 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 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 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 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 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 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主要人员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类型	服务时 间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九：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小写¥: 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3	规划批复	1		
4	可研批复	1		
5	初步设计批复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施工图设计	10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3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_____万元，总价包干。

7.2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7.3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7.6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审图后修改、管线物探、工程勘测、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及竣工图编制及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委托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规划手续等工作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中标人一次性包干，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工程招标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余

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负责对（估算、概算）和财评单位的对接及解释、调整工作。

9.2.1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万元）的违约金。

9.2.11 设计人其他责任

（1）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村委及水利、交管、海事、河道、航道、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4)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5)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如服务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方，设计人各执肆份，代理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

12.9 勘察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勘察设计的费用：

12.9.1 勘察单位应根据需要，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提供现场服务工作。勘察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或设计变更。存在无故缺席、迟到或不能按期设计成果提交等行为的。

12.9.2 勘察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2.9.3 在勘察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2.9.4 效果图应有充分的可实施性，效果图粗制滥造、不切实际等设计原因，导致实际施工效果不能达到要求或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策划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10
2	信用部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每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企业近5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获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本部分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3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单项合同设计费50万元（含）以上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中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若不能反映，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反映不得分。	5

4	拟配备的设计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另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按1分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另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同一人按照最高等级计取，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5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工程概况清楚，对项目的现状、项目环境的理解深刻、到位；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是否有较好的延续性；总体定位是否适当，设计思路是否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做到“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15分、12分、10.5分、0分。	15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要求：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及效果图，不少于8张（每少一张扣2分），最高30分。	30
	质量保证及措施	根据“专题阐述如何提高设计质量、节约工程投资、保证设计工期”的要求，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条理清楚。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5分、4分、3.5分、0分	5
	设计创新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5分、4分、3.5分、0分	5
	经济指标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最佳。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5分、4分、3.5分、0分	5
	后续服务	对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的内容俱全、组织机构安排合理，能承诺并保证项目良好运行。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3分、2.4分、2.1分、0分	3
	合理化建议	合理可行的工程措施、低碳环保的应用等。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2分、1.6分、1.4分、0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5.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确认前对招标需求和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原件进行核查。